能源与环境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为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内蒙古科技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确保安全性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；确保公平性，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；确保科学性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二、复试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学院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学科（专业）成立复试小组，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。复试前须召开会议，研究决定复试相关事宜形成文件向学校报备，向所有考生进行公开。

三、复试准备工作

（一）遴选培训工作人员

各复试工作小组要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副教授、教授参与复试工作；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、评判规则和标准；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，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要求，规范导师工作行为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各复试小组按照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、公平公正。可以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。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注意考前考试内容保密。

（三）调剂相关工作

调剂考生须具有拟调剂专业相同或相似的学术背景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。对申请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我院调剂采取以下优先原则：

1.本科专业为能源与动力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，报考专业为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（市政、暖通方向）、能源动力、土木水利（市政、暖通方向）等任意学科为第一序列。

2.本科专业相同，报考专业不同为第二序列。

3.报考专业相同，本科不同为第三序列。

4.本科专业或报考专业与我院专业相似为第四序列。

四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1.专业素质和能力

（1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（2）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（含专业课笔试部分）；

（3）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；

（4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2.综合素质和能力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
（2）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3）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（4）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.有关加试情况的说明

（1）对以同等学历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加试方式为面试。

（2）每门加试科目满分100分。

五、复试成绩的使用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，保留2位小数。

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面试成绩，保留2位小数。

综合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初试成绩（折合为百分制）×70%+复试成绩（折合为百分制）×30%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，也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同等学历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分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统一将复试结果向考生公布。

### 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能源与环境学院学科办

2020年5月7日